附件3

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不予受理通知书

（适用于实名举报、反映人）

 :

我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关于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举报。经核查，相关举报属于以下第〔 〕项情形，我（单位）决定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该举报未提供相关事实依据；

（二）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，或者本行政机关不具有处理权限的；

（三）法院、仲裁机构或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过举报的；

（四）举报事项不属于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事项；

（五）该政策措施已失效；

（六）该政策措施不属于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；

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规定及国务院规定等不予受理举报的其他情形。

如对不予受理结果有异议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年 月 日（印章）

咨询电话：88101823